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

聲請人即債 郭桂伶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5樓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送達代收人 蘇皇娟

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

代理人 何新台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6 代 理 人 羅苙家

7 陳建富

8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12 代 理 人 丁駿華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
17 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21 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
22 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
23 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24 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
25 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
26 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28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於美吉寶早餐店，每月平均薪資
29 約為新臺幣(下同)21,294元，有民國108年3月4日調查筆
30 錄、108年2月至8月薪資入帳存摺明細在卷足憑。又名下除
31 有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風
33 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之零股股票，共價值3,370元

1 外，無其他財產，有106年及105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 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
3 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
4 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199元，合計共清償6年72
5 期，總清償金額為158,328元，清償成數22.1%（計算式：2,
6 199×72＝158,328；158,328÷716,557＝22.1%），並於每期
7 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
8 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
9 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10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除花旗(台灣)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及聯邦商業銀行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債權比例合計
13 為46.47%），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不符消債條
14 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
15 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16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58,328元，高於
17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
18 處分所得30,000元【計算式：（收入15,000元－支出13,750
19 元）×24＝30,000元】；另其名下僅有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
20 有限公司、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
21 限公司、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5家公司之零股股票，共價值3,370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
23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24 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25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台北市中山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
26 月必要支出18,898元（其中包含膳食費5,200元、房租8,500
27 元、健保費749元、個人用品費1,000元、水費200元、電費3
28 00元、手機費399元、機車維護費500元、生活雜支1,000
29 元、醫療費350元、交通費700元）。其所列個人支出低於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
31 所計算之標準（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580元之1.
32 2倍數額即19,896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21,294元，扣除必要支出18,898元，每月餘額為2,396元，加計零股價值3,370元分72期攤還，債務人提出2,199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計算式：2,396元×0.9+3,370元×0.9÷72=2,198.525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之1條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2,199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716,557元；本金：660,170元。
- 3、清償總金額：158,328元。
- 4、總清償比例：22.1%；本金清償比例：23.98%。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

1

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7,487	1.04%	23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930	23.16%	509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290	32%	704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77	9.82%	216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832	23.56%	518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44	5.77%	127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97	4.65%	102
合計		716,557	100%	2,199

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1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